

盈科意见字第D11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三月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邮编：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目 录

律师声明	II
释 义	III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1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5 -
四、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7 -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7 -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8 -
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8 -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9 -
九、关于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规定的核查意见	9 -
十、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核查意见	10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1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涉及国有资产投资的核查意见	11 -
十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2 -
十四、结论意见	12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出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联力环保	指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科创	指	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28号）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91MA1MDAH13A的《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名 称	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MDAH13A
住 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化工园区陆集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金胜铭
注册 资 本	9915.31 万元
设 立 日 期	2011 年 4 月 26 日
营 业 期 限	2011 年 04 月 26 日至*****
经 营 范 围	风力发电的技术研发与咨询；对环保、节能及新能源行业的投资；正丁烷、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民用液化气、副产硫酸、丙烷生产；丙烯、甲醇、氨[液化的，含氨>50%]、批发（以上经营品种不得储存、不得在经营场所存放）；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

2016年12月3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95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联力环保，证券代码：870648）。

3.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4. 发行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查询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未发现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也未发现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二)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前述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

行后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 名、机构股东 3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持续经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且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588400370G	
住 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 3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徐铁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淮安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
	淮安开发物流有限公司	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土地租赁，资产运营管理，投资、融资咨询业务；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电工电料、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经营与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性质	认购股（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11,017,010	52,000,000	现金
合计			11,017,010	52,000,000	-

（三）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册 18 名股东中，除 1 名法人股东及 1 名有限合伙股东外，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该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出资的情形，也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出资，其已就此出具声明。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上查询，该认购对象并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涉及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淮安科创，为注册资本超过 5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本次发行对象的信息，未发现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也未发现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且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1. 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的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提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予以审议，并经全体股东所代表的100%表决权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2017年3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时间为：2017年3月6日至2017年3月17日，发行对象须将认购款项划付至如下指定账户，户名：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208010531010000017515；开户行：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西园支行。

2017年3月6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已将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200万元，缴存进公司在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西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08010531010000017515的账户内。

2017年3月10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28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3月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52,000,000.00（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其中股本11,017,010.00元，资本公积40,982,99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经在缴款期限内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约为每股4.72元（该价格系四舍五入所得，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以52,000,000元现金认购11,017,010股股份，经计算每股价格实际应为4.719973931220903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中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系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形式合法，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

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未发现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除报送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认购协议外，其未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亦不存在通过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就本次发行进行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补充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合格投资者的定向发行份额。

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27日）在册股东均享有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全部股东均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淮安科创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认购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系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6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土地租赁，资产运营管理，投资、融资咨询业务；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电工电料、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经营与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

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顾问机构”，具有实际经营记录，该认购对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十、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程序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3），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也已存放在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西园支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已于2017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该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另外，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股票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故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588 号”的《审计报告》，核查得知公司于有限公司阶段曾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已于股份公司成立前整改完毕，公司现已通过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予以规制。

除此之外，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有限公司阶段曾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已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整改完毕。除此之外，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涉及国有资产投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淮安新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二级子公司，故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国有控股公司。

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批复》（编号：淮开财国 2017[0001]），同意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5,200 万元以持股 10%。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联力环保股份 11,017,010 股，占联力环保股份比例为 10.00%，其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出资，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联力环保股份的行为已获得其主管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

批准，其缴纳的股份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十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2）中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刘一锋、潘玲玲，但潘玲玲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经办注册会计师，故另由孙国伟先生与刘一锋先生继续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其中一名经办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并不会影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出具《验资报告》的法律效力，亦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力环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陈海霞

陈亮

2017年3月10日